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財務摘要

- 總收入約691,7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
- 年度溢利約74,7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1%。
- 本集團完成兩項出售項目，並錄得約80,078,000港元之利潤。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691,775	683,154
銷售成本		<u>(485,173)</u>	<u>(495,790)</u>
毛利		206,602	187,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558	8,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2)	(31,247)
行政開支		(116,252)	(107,006)
其他經營開支		<u>(35,966)</u>	<u>(23,587)</u>
經營溢利		123,320	33,895
財務費用	4	<u>(34,318)</u>	<u>(9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9,002	32,942
所得稅開支	6	<u>(14,270)</u>	<u>(7,287)</u>
年度溢利		<u>74,732</u>	<u>25,65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4,732</u>	<u>25,655</u>
股息	7	<u>—</u>	<u>15,589</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1.48港仙</u>	<u>5.0港仙</u>
— 攤薄		<u>—</u>	<u>5.0港仙</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4,732</u>	<u>25,6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土地及樓宇		
－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虧損)	8,584	(51,689)
－ 出售附屬公司	(11,381)	－
－ 所得稅影響	(2,087)	－
	<u>(4,884)</u>	<u>(51,689)</u>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1,283)	6,012
－ 收購附屬公司	75	－
－ 出售附屬公司	(18,229)	－
	<u>(19,437)</u>	<u>6,01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4,321)</u>	<u>(45,677)</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0,411</u></u>	<u><u>(20,022)</u></u>
應付：		
本公司擁有人	<u><u>50,411</u></u>	<u><u>(20,0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62	245,805
投資物業		3,850	3,850
土地使用權		30,669	–
生物資產		331,000	–
商譽		9,379	22,127
		<u>553,060</u>	<u>271,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12	128,7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35,392	1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37	3,837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29
投資按金		30,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91	29,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310	85,100
		<u>510,642</u>	<u>397,272</u>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		–	54,193
		<u>510,642</u>	<u>451,465</u>
總資產		<u>1,063,702</u>	<u>723,247</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378	51,899
儲備		605,858	431,399
股本總額		<u>710,236</u>	<u>483,2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646	11,564
		<u>96,646</u>	<u>11,56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7,901	53,511
應付貿易款項	10	109,970	95,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49	42,1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30	468
稅項撥備		43,870	36,522
		<u>256,820</u>	<u>228,385</u>
總負債		<u><u>353,466</u></u>	<u><u>239,949</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1,063,702</u></u>	<u><u>723,24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53,822</u></u>	<u><u>223,08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06,882</u></u>	<u><u>494,862</u></u>
資產淨值		<u><u>710,236</u></u>	<u><u>483,29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的金融資產的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進行判斷。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有關及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國外營運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呈報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術語變動 (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 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此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股權變動分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在每項股權組成元素對賬表內呈報之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股權變動交易之詳情。此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其呈報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相互連接之報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報兩個報表。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 (修訂) –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此修訂澄清有關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之歸屬條件之釋義及澄清已註銷回報之會計處理。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按公平值記錄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為乃使用三個等級公平值層次按分類對按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按輸入來源予以披露。此外，目前要求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以及公平值層次不同等級之間之主要轉撥。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本集團按照該等修訂中提供之過渡性寬免，選擇不提供就本年度之該等擴大披露的比較性資料。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此準則於其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分部報告。此準則影響引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重新分類之披露。本集團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先前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顯示，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性資料。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 (經修訂) – 借貸成本

此經修訂準則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發行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喪失 ⁸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要求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之經營分部，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派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相比之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格式為並無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而予以呈報之業務分部，因為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源自照明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引致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第一可報告分部而令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命名。

於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如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進行分析。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報告之資料尤其特別專注本集團經營分部所交付之物品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照明分部 — 外銷市場
— 中國市場
2. 林地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上一年度報告之金額已予呈報，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3.1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照明分部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43,018</u>	<u>48,757</u>	<u>-</u>	<u>-</u>	<u>691,775</u>
分部業績	<u>188,074</u>	<u>18,528</u>	<u>-</u>	<u>-</u>	<u>206,602</u>
未分配企業收益					98,930
利息收入					6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840)
財務費用					<u>(34,318)</u>
除稅前溢利					<u>89,002</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78,740</u>	<u>375,658</u>	<u>9,304</u>	<u>1,063,702</u>
分部負債	<u>251,957</u>	<u>85,535</u>	<u>15,974</u>	<u>353,4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496	520	-	25,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149	-	-	6,149
資本開支	9,086	-	-	9,086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u>-</u>	<u>(16,000)</u>	<u>-</u>	<u>(16,000)</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照明業務		林地業務	其他	
	外銷市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30,845</u>	<u>52,309</u>	<u>-</u>	<u>-</u>	<u>683,154</u>
分部業績	<u>166,357</u>	<u>21,007</u>	<u>-</u>	<u>-</u>	187,364
未分配企業收益					5,478
利息收入					2,8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1,840)
財務費用					<u>(953)</u>
除稅前溢利					<u>32,942</u>

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11,745</u>	<u>–</u>	<u>11,602</u>	<u>723,347</u>
分部負債	<u>224,208</u>	<u>–</u>	<u>15,741</u>	<u>239,9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208	–	–	31,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439	–	–	4,439
資本開支	<u>24,125</u>	<u>–</u>	<u>–</u>	<u>24,125</u>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的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聯合報告分部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3.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國	600,011	566,977	158,186	140,011
中國	48,757	52,309	769,444	492,937
加拿大	23,626	26,297	21,911	40,077
其他 [#]	19,381	37,571	114,161	50,222
	<u>691,775</u>	<u>683,154</u>	<u>1,063,702</u>	<u>723,247</u>

[#] 其他代表不能區分之項目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6	953
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	33,262	—
	<u>34,318</u>	<u>95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96	31,208
商譽減值	18,066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149	4,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96)	2,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457)	(109)

6. 所得稅開支

自本集團結轉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可估值利潤起，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可評估溢利稅項按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	9,340	7,600
其他地區	(820)	—
遞延稅項	5,750	(313)
	<u>14,270</u>	<u>7,28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計算撥備。

7.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5,435
繼中期後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對新發行股份額外支付的中期股息	—	154
	<u>—</u>	<u>15,589</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74,7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142,614股（二零零八年：516,727,5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25,6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6,934,677股計算（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727,529股計算，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148股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0,357	42,274
31 – 90日	21,379	65,316
91 – 180日	2,084	5,234
181 – 360日	1,039	2,132
360日以上	533	2,044
	<u>135,392</u>	<u>117,00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0,471	83,657
91 – 180日	492	1,910
181 – 360日	2,121	1,760
360日以上	6,886	8,420
	<u>109,970</u>	<u>95,747</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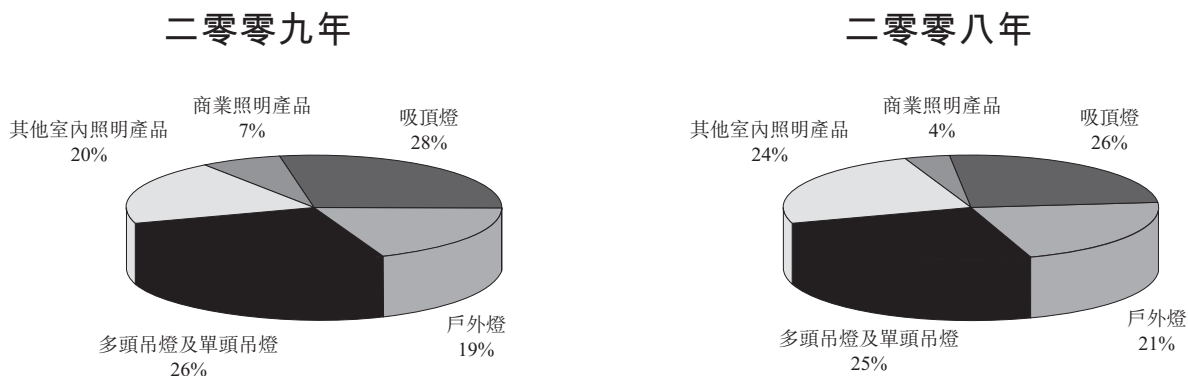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乃因2008年年底金融海嘯帶來之衝擊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理想，該市場之整體業績上升約6%。由於美國政府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於美國市場之主要客戶於回顧年度內之訂單保持穩定。利潤亦由於原材料價格回落因此有所增加。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匯率較穩定，對集團之利潤亦有所貢獻。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完成兩項出售資產項目並為集團帶來總額約80,078,000港元之特殊利潤。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9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增約1%。年度溢利錄得約74,732,000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1%。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30%，較去年增加3%。每股基本盈利為11.4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30%。

產品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居照明產品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其中戶外燈佔19%，吸頂燈佔28%，多頭吊燈及單頭吊燈佔26%，其他室內照明產品佔20%。而商業照明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的7%。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97,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佔集團總營業額約86%。由於美國積極刺激本土經濟，集團之主要客戶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因而受惠。該等主要客戶因本身業績理想，而給予集團之訂單十分穩定。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之價格有見回落，因此對集團之利潤有所幫助。集團近年推出之具節能效能之產品之銷路十分理想，因此對集團之利潤亦有很大之貢獻。

商業照明

於回顧年度內，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45,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與美國第三大之商業照明供應商達成共識，本集團將為該供應商提供產品。該商業照明供應商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下訂單，而於回顧年度內已出貨金額約32,600,000港元，因此使本期外銷商業照明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預期該客戶在可見之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大之貢獻。

內銷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8,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7%。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下降約17%。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8%。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繼續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集團本身之兩個品牌「百得詩特」及「百照王」之業績有所放緩。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針對加盟商舉辦多次大小型加盟商大會，以推廣集團之品牌及增加加盟商對集團業務之了解，從而吸引更多具潛質之加盟商加盟。集團相信雙品牌能更有效照顧不同客戶群之需要，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商業照明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之主要客戶為外資大型連鎖超市，該等客戶於國內發展之步伐雖然已重新起動，但由於經濟仍未全面復蘇，所以大部份工程仍未重新展開。雖然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增加約658%但金額只得約5,730,000港元。集團相信，待所有客戶全面重新開始發展步伐後，集團之表現會大幅上升。

展望

於回顧年度，集團之表現雖然理想，面對之經營環境亦日趨穩定，集團仍會以保守之態度積極面對，不斷強化本身之優勢以減低外來因素對集團之衝擊。集團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將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回升及人民幣匯率升值之壓力。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成功出售位於上海之兩項資產，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為集團帶來大筆資金作營運之用。

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燈飾生產，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該業務，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在市場上之佔有率。但由於預計經營生產將面對更嚴峻之情況，因此集團將保持現有之生產力，同時將積極尋找合適廠商配合集團之生產。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初洽購一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林地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完成收購後經過多個月之整合及重組，集團預期林地之收益將於未來為集團帶來可觀之貢獻。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集團為配合多方向發展，計劃收購位於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多個金礦之項目。該收購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金額及銀行結餘合共約達172,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253,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08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為1,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51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為4.5%（二零零八年：7.4%），債務資本比率為總債務除總資產值。於回顧年度作出6,1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八年：4,439,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有助本集團未來在業務上的發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400人（二零零八年：約2,5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待遇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年終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上市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所付 最低價格 港元	所付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3,552,000	0.350	0.325	1,232,330

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徐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積逾約三十一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認為徐先生最能帶領董事會成員商討本集團之發展與規劃，以致能更有效益及效率地作出決策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因而，此架構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徐振森先生因其他工作業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他已安排一位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徐振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